

## 新修正性平三法3/8上路 現代婦女基金會籲定期跨部會實務討論



現代婦女基金會表示，將上路的「性工法」修正後雖明定員工執行職務的定義與範圍，但實務上會和「性騷法」、「性平法」競合，建議政府應該定期跨部會討論法律適用與實務。（記者楊媛婷攝）

2024/03/01 11:37

〔記者楊媛婷／台北報導〕去年三讀修正後的性平三法將於今年3月8日施行，現代婦女基金會今（1日）表示，將上路的「性工法」修正後雖明定員工執行職務的定義與範圍，但實務上會和「性騷法」、「性平法」競合，建議政府應該定期跨部會討論法律適用與實務。

現代婦女基金會於去年7月承接北市性騷防治服務專線，於去年底到12月底期間，發現有33%的受害者曾遭任職公司的不當對待，受害人向公司求援後，公司試圖勸和，或者忽視且無任何因應，甚至還影響被害人工作權益，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王如玄表示，雖然法律大幅修正，但企業和民眾對於執行職務的定義、雇主責任與義務、加害人究責、被害人協助等子法、配套措施與資源建置，以及和「性騷法」適用競合等仍有疑問，建議政府應訂定清楚指引。

「性工法」修正後加強雇主責任，包含應該設置性騷申訴管道、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教育訓練、明定性騷事件的申訴處理與調查時應注意事項，也要詳訂雇主知道性騷事件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措施，另外這次修正也針對被害人與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，但有業務來往或共同作業，就採雙雇主責任，也就是被害人的雇主跟行為人的雇主都要負責。

王如玄表示，修正後的「性工法」雖然明訂執行職務的定義與適用範圍，但法律實務上會和「性騷法」、「性平法」有競合，為避免法律適用疑義，影響後續當事人權益，認

為政府單位應該定期有跨部會的實務討論，並公告結論，勞動主管機關也應該提供受害者諮詢扶助與窗口。